

##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吴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退出现职岗位未能取得考核结果，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74 万份）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已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冷晓翔、郑勇、高海娜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 336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手续，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份数为 519.9917 万份，价格为 40.748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已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冷晓翔、郑勇、高海娜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175 万份）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已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冷晓翔、郑勇、高海娜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414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手续，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份数为373.2953万份，价格为63.196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已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冷晓翔、郑勇、高海娜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摘要。

公司董事吴玉明、冷晓翔、郑勇、高海娜、王浩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吴玉明、冷晓翔、郑勇、高海娜、王浩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或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等相关文件；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管理；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会为本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吴玉明、冷晓翔、郑勇、高海娜、王浩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同意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TBD 云集中心 2 号楼 1 单元 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决议；
3.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